大葉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95 年 2 月 22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修正
95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3 月 24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4 月 22 日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8 月 28 日第 20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正
108 年 10 月 31 日第 4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9 月 29 日第 7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5 至 15 人組成。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。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推選，任期為二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　院長為本會之召集人，並得設副召集人一人，負責本會會議相關事宜。其人選由院長委派本會資深委員擔任之。

第四條　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院共同必修之科目；

（二）審訂本院所屬各學系之學程；

（三）協調全院性或跨院性課程之整合；

（四）審議其他與本院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且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